



如何在您的選票上標劃投票選擇：

- 請把您的投票選擇旁的箭頭連接起來。
- 以一條細線連接箭頭。
- 祇可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！
- 切勿在您的官方選票上簽名或寫上姓名縮寫。
- 切勿圈畫或作X標記。
- 切勿使用標號筆。
- 投選候選人時，切勿超過每項公職所列應選的人數。
- 投選自填候選人：請在空白處工整填寫符合資格的自填候選人的姓名，然後連接該自填候選人姓名旁的箭頭。切勿填入已列印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。
- 若您在投選時出錯並需要一份新的選票，請致電1-408-299-VOTE (8683)，或免費電話1-866-430-VOTE (8683)。

僅作示例

贊成 (YES)	←	→
反對 (NO)	←	→

選一人

BOB BLUE	←	→
JOHN WHITE	←	→
	←	→

選一人

BOB BLUE	←	→
JOHN WHITE	←	→
Jane Red	←	→

如何填妥您的回郵信封：

- 撕下選票卡上端有編號的選票存根。
- 重新摺好您的選票卡，放入回郵信封內並密封。
- 請在回郵信封背面紅色的"X"旁簽名，而後工整填寫您的地址和日期。
- 如果您無法在回郵信封上簽名：
 - 請在回郵信封上的紅色"X"旁，親筆劃寫一個"X"或一個識別標記。
 - 讓他人回郵信封上工整填寫您的姓名，並簽名作證。



若您沒有簽名，或您的簽名與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不相符，您的選票將不能被計數。



您投選好的選票必須在選舉日晚上 8 時或之前交回，或者其郵戳日期為選舉日或之前且於選舉日之後三天內收訖。
請及早遞交或郵寄您的選票，使其能計入選舉日晚上最先公布的選舉結果內！